

日本新實用新案（新型專利）法簡介

龐逸茂

如衆所知，日本的工業所有權制度，規定得十分詳細繁複，不消說是外國人難窺其堂奧，就連日本本國的专业人士，也常對其中的疑義頭痛不已，難免帶給人一種朦朧神秘，難以掌握的印象。基於舊有條文已有部份不符時代潮流及有所不合理，日本政府乃集合政府暨民間專業人士，迭經無數次研討，終於完成特許（發明）法，實用新案（新型）法、意匠（新式樣）法及商標法之修正，並在一九四四年年初開始實施。其中，又以實用新案法的修正程度最大，影響最爲深遠，因此，在此不揣淺陋將修正之實用新案制度作一簡單之介紹，作爲國人北進日本市場之參考。

如同我國，在日本舊有的實用新案制度下，實用新案創作是在完成申請手續後，即可實施。有鑑於技術層次之展現，以及佔有市場之原則，許多實用新案創作是在申請後必須立即實施。因此，業者當然希望能夠儘快獲得權利保護。還有一個促使業者希望能夠儘快獲得權利保護的原因是，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製品生命週期十分的短促，如果不及時予以保護，不僅本身利益受到危害，還會使該生命週期更爲縮短，使創作的本意蕩然無存。

根據日本舊有的實用新案法，必須先公開再進行審查，到獲准爲止少則三、四年，多則六、七年，如果製品生命週期短時，實不能行保護創作之機

能。這次實用新案法的修正，主要即是針對此一現象，作大幅的變革。

具體言之，此次實用新案法修正主要的特色是在於導入不包含實體審查的權利賦與制度，除了舊有的形式審查以外，只進行是否合乎基礎要件的審查，而不實施實體審查。只要不是：

- (1) 與物品形狀、構造、組合無關之創作，
 - (2) 違反公衆秩序、善良風俗、公衆衛生之創作，
 - (3) 未滿足申請單一性的原則之創作，
 - (4) 說明書或圖面有顯著的記載不完備之創作，
 - (5) 申請專利範圍的記載樣式不完備之創作。
- 均可通過基礎要件審查。按，形式審查是在基礎要件審查之後，待此二種審查進行之後，若有不合登記要件的情事時，日本特許廳會發出修正指令，如果未按指示修正，則申請行爲無效，如果上述兩種審查均獲通過，則可獲准登記公告，取得權利。這種權利的有效性，是由當事者所判斷，但是，因判斷時必須具有技術性及專門性，爲了能對當事者提供客觀的判斷資料，根據新實用新案法，採用一種「實用新案技術評價盡制度」，有關此一制度在實施上的要點如下：
- (1) 任何人士在某實用新案中請後，均可在任何時

刻請求技術評價，

(2) 可對申請專利範圍之各項，分別請求技術評價，技術評價請求不得撤回，

(3) 由特許廳審查員，亦即由官方進行評價，並作成評價書發給請求人，

(4) 評價內容爲有關新穎性、進步性（與公開刊物中之類似物比較）、擴大前案權、前後案之技術性評價，

(5) 評價請求之事實將會揭示在官方實用新案公報上。

獲得實用新案權之專利權者，在行使權利之前，對於侵害者，有提示評價書並行警告的必要。這點與法國提示調查報告的制度類似。如果行使權利時有先提示評價書，在充份注意不濫用本身權利的狀況下，即使最後判定侵害者並無侵害之事實，專利權者也無損害賠償的責任。這種評價書制度，可使專利權者明瞭自己的專利究竟是否有效，如果貿貿然行使權利，所釀成的結果必須自行負責。

當專利權者行使權利提出侵害訴訟時，若被告以提起無效審判（相當於我國之舉發）爲由申請訴訟程序中止時，法院原則上應待無效審判有審決結果後，才能繼續訴訟程序。這點是與我國目前的制

度相仿，其目的在防止有瑕疵之專利權濫用。

有鑑於產品生命週期有縮短化的現象，以及爲了使技術發展更爲快速，實用新案的專利權期間，由十年縮短爲自申請日起算六年。在舊有之實用新案制度下，存續期間六年時之實用新案存在率爲六十一%，存續期間十年時之存在率爲三三·四%。

又，有關可自發修正的期間，根據新實用新案法，只有兩個月，稍嫌短促。在完成登記後，除了被提無效審判以外，只能作申請專利範圍的刪減。依據舊法，在申請後十五個月，以及開始審查後到審判（訴願）時，均可作修正。因此，在申請前，申請人必須謹慎的撰寫說明書。

還須一提的是，在主張國外優先權，例如在美國主張優先權時，只能在向日本申請後十二個月內主張，而依舊法，則只要在公開後十二個月內，換言之，只要在申請後卅個月（包括至公開爲止的十八個月及上述十二個月）內主張優先權即可，此點在實務上也有注意的必要。

以上係日本新實用新案制度的簡單介紹，在這種新制度下可能獲得的利點，歸納下有以下數點：

(1)可免除請求審查、公開、異議、審判（相當於

我國之訴願）等之繁複程序。

(2)可儘快確保獨占權。根據日本特許廳的估算，可在自申請日起算六個月內完成基礎要件及形式審查，若合乎規定即可接受登記並予公告。因此，申請人可以六個月的短期間即獲得獨占權的保護。

(3)可透過技術評價書儘快確認創作之技術層次。除了上述可對侵害者提示之外，技術評價書還可使專利權者明瞭自己的專利究竟在何處。根據日本特許廳的說法，在三個月內即可完成評價書公表。評價結果有利，則可大膽的發售製品或向外國申請，如果結果不利，至少可確保先申請的地位。

(4)年費大幅降低。依據舊法，一至六的專利期間應繳納日圓一七〇、四〇〇圓，而依新法，一至六年的專利期間只要繳納日圓七六、二〇〇圓，對於多產的創作人，年費的降低，應有助於刺激其更高的創作意志。

對於國人而言，上述日本新實用新案法的實施，就以新穎性商業製品進攻日本市場之前謀求保護而言，有其正面的意義，至少獲准登記的期間可縮短，在某些方面破除了日本政府向來對外國人所設的貿易壁壘。因此，在可能發生的實用大幅減少的狀況下，在此鼓勵讀者有好的與日本市場有關之構

想、創作時，應儘早向日本申請，以免被別人搶先登記，同時，更可爲一己提供完善的保護。惟應注意的是，不可忽視技術評價書的重要性，最好能在申請後，立刻請求技術評價，以日本先行技術的完備，對於向他國申請，這份技術評價書的參考價值，誠不言可喻。

